

委托编号：MMZC2021W2321

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编号：ZC21N03N2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
一、 供应商资格：	3
二、 采购项目说明.....	3
三、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3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4
五、 磋商保证金.....	14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七、 磋商的步骤.....	15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
九、 质疑.....	20
十、 签订合同.....	23
十一、 适用法律.....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自查表.....	38
二、 磋商响应函.....	3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四、 价格部分.....	41
四、 价格部分.....	42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六、 商务部分.....	55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57
八、 技术部分.....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21W2321），对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21N03N2321
2	项目名称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986400.00（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至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 5、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9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0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 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众诚评标室
16	采购人	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17	采购人联系人	余先生
18	联系电话	0668-3910616
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3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5	邮政编码	525200
26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8	磋商报价	唯一
29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0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2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3	供应商业绩	响应供应商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4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37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投标人（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请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水利水电）资信（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1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总周长约 116.1km	¥986400.00（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河长制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号召、指导、宣传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明确了划界确权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工作安排，有力的支持了划界确权工作的切实可行。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维护河湖生命健康，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依法依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各类水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法定标准和指导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轻重缓急

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物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因地制宜

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分级负责

根据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需要，由水利部和流域机构指导督促，茂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各街道、乡镇水利站，各级水利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市自然资源、财政、规划、交通、公安等部门及各涉及街道、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任务及标准

1、建设任务

依据《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21年完成4宗水闸（其中2宗大型水闸，2宗中型水闸）、5宗中型泵站、4座水库（其中1座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2条灌区（长度约34.7公里），总周长约116.1公里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任务表

序号	镇（街道）	名称	规模	工程等别	备注
1	镇盛镇	青年湖水库	中型	III	
2	镇盛镇	大垌口水库	小（1）型	IV	
3	镇盛镇	白鸡埗水库	小（2）型	V	
4	公馆镇	书房岭水库	小（2）型	V	
5	镇盛镇	彭村电排站		II	
6	袂花镇	大塘边电排站		III	
7	鳌头镇	文运电排站		IV	
8	鳌头镇	东沟电排站		III	
9	鳌头镇	河林河口电排站		III	
10	镇盛镇	石碧水闸	中型	III	
11	镇盛镇	乌石水闸	大（2）型	II	
12	镇盛镇	东江口水闸	大（2）型	II	
13	羊角镇	文行水闸	中型	III	
14		金塘引淦灌区渠道	中型		31.70km
15		石浪引淦灌区渠道	中型		3.00km

2、划界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 号）。

(3) 政策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17 号）；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号）。

3 划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3.1 水库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保护范围：水库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3.2 堤防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本次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可与划定有堤防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一并实施。

工程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3.3 水闸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则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工程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3.4 灌区工程

工程管理范围：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工程五十至一百米，中型工程三十至五十米；渠道：左、右外边坡脚线之间用地范围。堤防上的小型穿堤水闸工程，管理范围应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统筹确定。

工程保护范围：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大型渠道十五至二十米，中型渠道十至十五米，小型渠道五至十米。

3.5 工程的生产生活区

水利工程的生产生活区包括生产及管理用房、职工住宅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其管理范围按照不少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三倍计算；工程保护范围：生产生活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

3.6 其它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四）完工期及其他要求

1、完工期：签订合同后，2022年2月底前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包括：划界规划、划界测绘、范围划定、数据上报及成果报告编制等。

2、成果递交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成果递交要求：

（1）将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传“广东省水利工程划界上报系统”；

（2）所有划界成果无偿提供电子版（PDF及word版，图纸提供shp可编辑版）。

（3）编制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实施方案及划界成果报告。

4、供应商报价包括：

- (1) 划界规划、划界测绘、范围划定、数据上报及成果报告编制等人工劳务费、文书（图纸）制作费用；
- (2) 项目管理费、燃油费、保险、税金、招标费、检查验收费等其它间接费用；
- (3) 本工程项目其他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

(五)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 2、本项目送审稿提交上会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 3、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 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它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响应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次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

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1.3 报价信封 (单独密封)

1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格式要求: Word/Excel简体中文版及PDF, 各1份; 电子文件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PDF格式的文件要求: 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的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 之前不得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七、磋商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它重要信息。

14.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审

1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的;
- (5)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15.6 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商务评价(9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 (2) 价格评估(1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1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6.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1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

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它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它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7.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它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它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它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 (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检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或“X”。
-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编号: ZC21N03N232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政策文件, 及本项目的水利工程情况、确权划界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背景熟悉, 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理解透彻,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的, 得 10 分;</p> <p>2、对项目背景较为熟悉, 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理解较为透彻, 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的, 得 7 分;</p> <p>3、对项目背景不够熟悉, 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理解不够透彻,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 得 3 分;</p> <p>4、对项目背景不熟悉, 对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理解不透彻, 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 得 1 分;</p> <p>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强, 总体方案优秀的, 得 10 分;</p> <p>2、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比较强, 总体方案良好的, 得 8 分;</p> <p>3、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科学性、准确性一般, 总体方案一般的, 得 6 分;</p> <p>4、项目工作方法、总体工作思路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够科学、不准确, 总体方案差的, 得 3 分;</p> <p>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3	进度计划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计划全面、细致详尽, 时间进度的安排十分合</p>	10

		<p>理, 总体方案优秀的, 得 10 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比较全面、细致, 时间进度的安排比较合理, 总体方案良好的, 得 8 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完整, 时间进度的安排不够合理, 总体方案一般的, 得 6 分;</p> <p>4、项目实施计划过于简单, 时间进度的安排不合理, 总体方案差的, 得 4 分;</p> <p>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合理, 保密安全性非常强, 得 10 分;</p> <p>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 保密安全性较强, 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完善、合理, 保密安全性一般, 得 3 分;</p> <p>4、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合理, 保密安全性弱, 得 1 分;</p> <p>其它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5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2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4 分。</p> <p>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 (或以上) 奖项的, 每一项获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满分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8
		<p>拟派项目技术人员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外):</p> <p>1. 每提供 1 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得 1 分, 最高 6 分;</p> <p>2. 每提供 1 名规划 (水利规划) 或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规划) 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资格人员的得 1 分, 最高 3 分;</p>	12

		3. 每提供 1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以上岗位人员如有 1 人多证只按 1 项计分，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10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7	获奖(10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供应商参与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 每个获奖证书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10
8	企业信用(10分)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评价查询咨询、勘察、设计三个类型, 按类型中较低等级计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得 10 分; AA 级得 5 分; A 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http://xypt.mwr.cn/) 信用评价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结果网页截图,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证明的不得分。	10
合计			90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编号: ZC21N03N232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0%	投标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 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 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它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ZC21N03N2321

项目名称: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
签订合同版本。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委托方 (甲方): _____

受托方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茂名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之日止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有关事宜, 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依据《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 2021年完成4宗水闸(其中2宗大型水闸, 2宗中型水闸)、5宗中型泵站、4座水库(其中1座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2条灌区(长度约34.7公里), 总周长约116.1公里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工作量详见下表:

序号	镇(街道)	名称	规模	工程等别	备注
1	镇盛镇	青年湖水库	中型	III	
2	镇盛镇	大垌口水库	小(1)型	IV	
3	镇盛镇	白鸡埗水库	小(2)型	V	
4	公馆镇	书房岭水库	小(2)型	V	
5	镇盛镇	彭村电排站		II	
6	袂花镇	大塘边电排站		III	
7	鳌头镇	文运电排站		IV	
8	鳌头镇	东沟电排站		III	
9	鳌头镇	河林河口电排站		III	
10	镇盛镇	石碧水闸	中型	III	
11	镇盛镇	乌石水闸	大(2)型	II	
12	镇盛镇	东江口水闸	大(2)型	II	
13	羊角镇	文行水闸	中型	III	
14		金塘引淦灌区渠道	中型		31.70km

15		石浪引淦灌区渠道	中型		3.00km
----	--	----------	----	--	--------

第二条 主要任务: 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所需完成的测绘、调查、制图、数据上报、成果报告等工作。

(1) 将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传“广东省水利工程划界成图上报系统”;

(2) 所有划界成果无偿提供电子版(PDF及word版, 图纸提供shp可编辑版)。

(3) 编制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实施方案及划界成果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规定的义务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签订合同后, 2022年2月底前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包括: 划界规划、划界测绘、范围划定、数据上报及成果报告编制等。

(4) 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参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茂名市水务局和《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划界工作;

(5) 技术服务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水利厅上报系统审核。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按乙方的具体合理要求, 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数据和文件, 并允许乙方复印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数据和文件, 协调配合乙方进行测绘和权属调查等工作;

2. 甲方需协调提供水利工程权属信息, 协调配合与国土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土地规划、权属等沟通事宜;

3. 协调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 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XXX元整(人民币XXX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2) 本项目送审稿提交上会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

同价1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帐 号：XXX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所有条款中的任何一条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完成的项目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茂名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茂南区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采购编号：ZC21N03N232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编号	ZC21N03N2321
完工期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报价，报价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采购编号：ZC21N03N2321）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

.....

响应供应满足本项目所有的资格要求，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 2021 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采购编号：ZC21N03N2321）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3）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4）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5）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6） 我司与采购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6.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时间后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6.7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格式自拟

6.8 特定资格要求

6.9 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6.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

否则不予认可。

6.9.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以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它主要技术人员				
	...			

4、其他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工期：签订合同后，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包括：划界规划、划界测绘、范围划定、数据上报及成果报告编制等。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

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
- 4、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2021年茂名市茂南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采购编号：ZC21N03N232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